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會會議通告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考慮派發中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晨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韋日堅先生及呂品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杰明博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公司網頁 [www.kpa-bm.com.hk](http://www.kpa-bm.com.hk) 刊登。